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解除对外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第一次担保：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17年9月27日与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圣天然气”或“债务人”）与民生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额度最高不超过1亿元。

第二次担保：公司于2018年1月2日与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新圣天然气与民生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额度最高不超过1亿元。即公司累计为新圣天然气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8-001）。

二、担保解除情况

2019年2月19日，公司接到债务人新圣天然气通知，新圣天然气已按照相关债务合同约定提前还款，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上述2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全部消除。公司与新圣天然气、民生租赁签署的2次《法人保证合同》终止。至此，公司对新圣天然气承担的总共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连带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20,368,205.71 元，占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